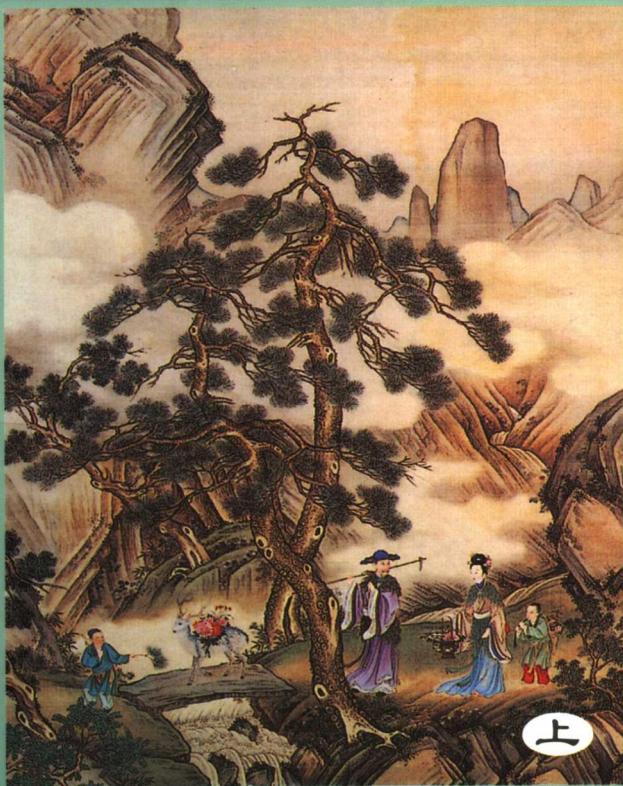


云 中 岳 武 侠 精 品

# 魔剑惊龙

豪侠系列



太白文艺出版社

云中岳 武侠精品

豪侠系列

魔 剑

惊

龙

(上)

台湾 云中岳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豪侠/云中岳著. —西安: 太白文艺出版社,  
2004

(云中岳武侠精品)

I . 豪… II . 云… III . 侠义小说—中国—当代  
IV . I247 .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5894 号

## 豪 侠 系 列 魔 剑 惊 龙 (上下)

作者: 云中岳      组稿: 钮琦      责任编辑: 范胜震

---

出版发行: 太白文艺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印      刷: 中华书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30  
字      数: 30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 - 80680 - 167 - 7/I · 086 (全 12 册) 定价: 240.00 元

---

## 写在前面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台湾与香港的武侠小说，自式微遭递断层期，奋然蜕变以新面目崛起。正当跃然茁壮期间，文坛随即出现不同的声音。批评与赞誉各趋极端，因而掀起所谓武侠小说论战风潮。当时，似乎真正执笔的武侠小说作者诸先进，并没积极挺身而出，为自己的作品辩护，默默地为这片园地耕耘。

笔者当年枵腹从公，与文坛并无渊源，意识中仅感觉出，反对与批评的声浪中，某些人士似乎曾以文坛大师胡适先生对武侠小说几句讽刺性的话作蓝本，口诛笔伐作了极为严苛的批判，似欠公允。

笔者读史囫囵吞枣，不甚求解。但对古春秋游侠，颇心向往之，太史公并没摒弃这些侠而为之立传。这些渊源于墨家的游侠豪客历史，一度曾经光芒万丈，比东方日本的武士早一千年；比西方的剑客早两千年；比美洲的西部英雄早三千年；源远流长，任由他们淹没在变化有如沧海桑田的历史洪流中，实在有点可惜。

无可讳言，历史无情，适者生存。这一阶级的豪客们，不得不接受自然发展率的无情淘汰，自晚唐以降，便已日渐式微，黯然退出历史舞台。终极则变；明清两代，又复以多彩多姿的面目出现，可惜已非本来面目，蜕变为品流复杂的三教九流江湖人士，在光怪陆离的环境中挣扎图存。但笔者仍然相信，其中仍有一些人，依然保持有古春秋豪侠的精神与风骨，默默地存在于市井中，受到市井

小民的尊敬，甚至崇拜。

小说有千百种，良窳互见各有千秋，好坏都有其存在的环境背景，问题是读者能否明智地抉择取舍。往昔男不许看《水浒》，女不许看《西厢》，避免败坏人心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回，读者有权欣赏与探索哪些作品值得品味。因此，武侠小说论战，触动笔者内心深处，对古春秋豪侠的向往情怀，觉得该写下一些逝去了的脉络与传承，供读者于茶余饭后，意念飞驰在遥远的岁月涓流中，舒解因生活而产生的紧张情绪。

写作动机十分单纯，念生意动想到就写，秉一枝秃笔，写下一系列自认为主题不算歧异的作品。此期间，幸而苛责的声音，并不比谬赞的声浪高，聊可告慰，十分感谢读者的支持与鼓励，让作品得以流传。

笔者的作品散处海内外刊行，自小短篇至百万字长篇，先后在报章杂志刊载，显得杂乱无章，以致伪书充斥坊间，读者与笔者同蒙其害，确有整理统筹发行的必要。

承蒙太白文艺出版社诸君抬爱，慨允以云中岳新武侠小说全集名义，作有系统地发行，深感荣幸。今后，读者将不再受伪书所愚弄，可窥云中岳作品全貌。特向太白文艺出版社诸君，鼎力支持全集发行的盛情，致上衷诚谢忱。

2004年元月于台湾台中市寓所

## 内 容 提 要

明代王室，骄横糜烂，钧州徽王亲率众多高手至藩外掳掠大批美貌少女，取处女天癸炼春药，收集童男童女尿液炼秋石，供其炼丹纵欲，妄图长生不老。

平民黄自然，轻轻年纪，一表人才，身怀绝技，寄身市廛。他为人仗义，行侠江湖，在妙手灵官等协助下，首惩淫僧四好如来，继而捣毁举山拔鼎、勾魂丧门（玄武门）诸恶窟，矛头直指无尽无休、好淫成性的徽王，击杀王府护卫太虚瑶姬、魔爪丧门、王屋三妖等众多高手，采取阉王善策，救出大批被掳少女。黄自然、江小蕙二人也释疑相爱，结成美满情侣。

全书情节曲折紧张，诡秘异常，令人心悬胆吊。打斗激烈惊险，刀剑齐张，武功与法术同施，令人魄动心惊，加之美女爱英雄，紧随密缠，因爱成恨，贴身相搏，绘声绘色，情趣横生，几令人目不暇接。

## 目 录

|        |      |       |
|--------|------|-------|
| 第 一 章  | 栈阁小试 | (1)   |
| 第 二 章  | 四好如来 | (21)  |
| 第 三 章  | 绿衣少女 | (39)  |
| 第 四 章  | 自然韬光 | (60)  |
| 第 五 章  | 妙手灵官 | (79)  |
| 第 六 章  | 拔山举鼎 | (98)  |
| 第 七 章  | 群豪成囚 | (116) |
| 第 八 章  | 觅迹探踪 | (137) |
| 第 九 章  | 作法自毙 | (157) |
| 第 十 章  | 轻薄桃花 | (180) |
| 第 十一 章 | 彩凤凌云 | (198) |
| 第 十二 章 | 杜老邪剑 | (211) |
| 第 十三 章 | 玄武秘窟 | (235) |
| 第 十四 章 | 勾魂丧门 | (254) |
| 第 十五 章 | 官盗一体 | (275) |
| 第 十六 章 | 深入漩涡 | (295) |

## 第一章 栈阁小试

蹄声的嗒的嗒，打破了单纯的风声水声，从两岸群山转折回来的回声听来，似乎有许多马匹，在栈道上小驰，铁蹄踏在木板上的声音颇为悦耳。

这里的一段栈道最为壮观危险，地名就叫阎王碥。南面一里，叫飞石崖；北面三里，叫架云。

房阁型的栈道建在半山腰，上面是飞崖，下面是百丈深渊，往下望目为之眩，有惧高症的人，最好不要凭栏下望，以免晕倒。

这条凤翔府前往汉中府的栈道，叫连云栈，也称北栈道。

自从洪武二十五年全部整修以来，连云栈迄今已经历了一百六十年漫漫岁月，百余年来不断整修，但有些地方的构木，已经有点腐朽。

整段阁道走起来摇摇晃晃，像是随时皆可能向下崩坍，咯吱的怪响，令行走的旅客心惊胆跳，似乎随时皆可能随栈道崩坠，粉身碎骨。

连云栈南北全长四百二十里，共有栈阁二千三百七十五间。

栈阁绝大多数是在半山腰，凿孔用木桩打入崖壁，上铺木板加建架阁，工程之艰巨伟大，无与伦比。

只有一位骑士，缓缓策马南行。

在这里绝不可以策马奔驰，木板如被踏破，很可能马死人

伤，严重时很可能导致栈阁崩坍。

坐骑是不怎么中看的小川马，比驴大不了多少。

骑士却身材修长，猿臂鹰肩，全身线条柔和矫捷，并不显得雄壮，但有一股令人心悸的气势流露，像一头柔软的爆发力惊人的金钱大豹，充满了危险气息。

尤其是他那双清澈明亮的大眼，似乎闪耀着令人难测的、可透人肺腑的神秘光芒。当然，只有当他瞪视着对方，心里正不高兴的时候，才有那种神秘的光芒发出。

平时，却是坦然平和，甚至带有和蔼的笑意，与他颇为出色的脸型配合，显得英气勃勃却又平易近人。

总之，这种人如果不惹火他，他是没有危险性的，你入眼就可以看出，他不会威胁你的安全，甚至觉得他是一个可以信赖的人。

他穿的是普通青布对襟骑装，腰间有四寸宽的皮护腰，里面还有布腰带，佩剑没有任何装饰，剑把云头也没悬带剑穗，平平无奇毫不起眼。百宝囊改系在背上，活动时不妨碍身躯的灵活。

鞍后有卷成筒的马包，那是走长途旅客的随身行囊，必要时可在山间林野露宿，途中有没有旅舍不必介意。

七月初，任何地方皆可露宿。

这条路上旅客并不多，尤其罕见单身的旅客。

连云栈的治安并不佳，各处都有小蟊贼出没，旅客皆成群结队往来，以免被推入河底尸骨无存。

在这条路上行走，佩带兵刃是绝对合法的，至少也得带一根木棒，事急可以对付虎豹豺狼。

川陕交界的汉中府，一直就是强盗的啸聚场，绿林好汉与造反英雄的根据地，亡命逃民的天堂，出动十万大军，也捉不到三五个悍匪亡命。

这位单身骑士佩了剑，穿着打扮并不抢眼，不怕匪盗亡命打

主意，从容赶路意态悠闲。日正中天，时光早着呢！

这一段栈道，长约两里，约有一半建有栈阁，可挡风雨与落石。

到达栈道中段，远远地便看到一个道装老人，坐在阁栏的长大条凳上，与一群猿猴嬉戏。蹄声惊动了猴群，叫啸着向骑士注视，跳上跳下，显得暴躁不安。

逐渐接近，猴群终于一哄而散，爬上阁顶，攀上高崖的草木丛，仍然发出示威性的咆哮叫啸，向骑士威吓。

道装老人安坐不动，阴森的目光盯牢了渐来渐近的年轻骑士，随着骑士的接近，阴森的眼神也逐渐加强，流露出警戒的神色。

年轻骑士毫无不友好的表示，蹄声哒哒逐渐走近，平和的目光友好地落在道装老人的身上。

“你像是认识我。”老道突然在十步外发话打招呼，嗓音高亢尖锐，与花甲年龄不符。

“恕在下眼拙，不认识道长。”

年轻骑士敬老尊贤，扳鞍下马牵着坐骑走近，脸上有友好的笑容：“在下第一次走这条汉中道，一切陌生。在下姓黄，从西安来。请问道长的仙号如何称呼？”

尽管老道的脸上流露出敌意的神色，年轻骑士毫不介意，态度诚恳不卑不亢，颇有礼貌。

“你真不认识贫道？”老道沉声问，徐徐整衣站起。

“真的，在下确是第一次行脚关中。”

“从何处来？”老道追问。

“很远，江南。”

江南，大得很呢！年轻骑士说的是所谓京都官话，没带有江南腔。

“江南？姓黄？大名呢？绰号呢？”

一连串问题，像在盘底。

“黄自然。”年轻骑士含笑通名：“在下浪迹天下将近五年，第一次行脚关中，用江湖口吻盘道，实在无此必要。萍水相逢素不相识，盘根究底是相当犯忌的事，在下要赶路，后会有期。”

年轻骑士正欲扳鞍上马，挂上判官头的缰绳突然飞起。手疾眼快，他一抬手便压住了缰绳。

“好深厚的移山倒海神技。”年轻骑士黄自然脸色微变，脱口称赞：“这是凤翔府金台观老道们的仙术。武当的祖师爷张大仙，道术绝学不传武当山，北留手泽于关中，东传浙江张松溪张真人，仅武功留传武当山。武当门人的道术就肤浅得很，内家拳剑传世却大放异彩。我想，你是金台观的有道全真，所表现的风度，却缺乏真正的道气。好了，我不想招惹你。”

“唔！你似乎真的不认识贫道。”

老道也脸色一变，盯着黄自然接住缰绳的大手，似乎仍不相信。

“没有骗道长的必要。”黄自然伸脚踏镫，准备上马：“前天在下落脚在宝鸡，概略知道金台观的事，对张大仙当年在金台观假死逃世的神迹心向往之。我对朝廷公然支持少林武当的事毫无成见，对少林武当的门人子弟也毫不嫉妒。人人头上有片天，我不会仗剑上武当山向名门挑战以抬高身价，更不会与金台观的道术比高下，道长在中途施术示威我不计较，但请不要进一步找麻烦。我可以走了吗？”

语气软中带硬，充分表现出年轻人缺乏修养，心里不高兴，就忍不住话中带刺。

老道冷森地瞪着他，眼神变得相当复杂，已经从这番话中，感觉出危险的气息。

毫无成见，毫不嫉妒？

朝廷支持少林武当，是天下众所周知的事。

少林自从少林十三僧，帮助大唐打江山，奠定少林武林北斗地位之后，历代皇朝皆对少林另眼相看。明定鼎之后，少林僧兵皆由朝廷拨专款度支，百余年来，多次调遣僧兵平定内乱。

目下仍有三百余名僧兵，在东南沿海参与剿倭，表现相当出色，比上次参与剿匪（山东响马）表现好得太多了，正所谓雪耻图强，重振少林声威。

把武当捧出来与少林分庭抗礼，也是朱家皇朝培植武林第二势力的政策，派六十万丁夫，把武当修建得比少林更巍峨瑰丽，封为太和太岳，比中岳有过之而无不及。

武当的祖师张三丰，为了躲避永乐大帝的专使，在金台观假死，逃入四川潜隐峨眉。但专使看穿了他的用心，开棺验尸，棺内只有他的一双草鞋。

总之，大明皇朝与武当祖师之间，双方的关系非常复杂，复杂到牵涉三保太监下西洋，牵涉到后元帝国撒马儿汗的中东皇朝。

但平民百姓所知道的是，百余年来，朝廷就一直不断地拨人拨款，不断建筑新的宫观，迄今仍在长期兴建，武当弟子享有特权，发展如旭日初升。

没有特权的人，能不羡慕嫉妒？少林武当的门人子弟，不管与什么人发生冲突，不论是公了还是私了，都是有理的一方，除非罪证明确，不然几乎可以断定必是胜家。

年轻骑士黄自然的话，骨子里的不满不需深入分析。金台观的老道中，有几个是从武当山派来的名宿，负责维护祖师爷的遗世仙迹，享有的特权是无可比拟的。

连凤翔府的知府大人，也对这些老道优礼有加。所以，黄自然不想与老道发生冲突。

“贫道虚尘。”老道一字一吐，亮明道号。

“抱歉，在下真的不认识道长。”黄自然扳鞍上马。

在江湖闯荡的人，姓名大多数靠不住，尤其是那些落了案的好汉们，一天改几次名平常得很。

但绰号通常是用血泪，甚至性命而博得的，得来不易，想另创名号谈何容易？除非万不得已，绝不轻言放弃。

因此在江湖道中，绰号比姓名重要得多，姓甚名谁反而无人注意。

黄自然通了姓名，老道就不知道他是老几。

老道亮了道号，道号与绰号是两码子事。

道号有如俗家的姓名，并不重要，因此黄自然也不知道老道是何许人也，以虚尘为道号的全真也不知凡几。

道教的大多数道侣，与世俗人士打交道，皆使用俗家姓名，仅在同道之间使用道号。

除了在京都或北地活动的全真教弟子之外，南方各教派都不是所谓出世的人，有老婆儿女，在世俗有一大堆俗务。

总理天下道教的龙虎山上清宫道士、已经升了天的“文康荣清文泰真人”邵元节，与目下位极人臣、总理天下道教兼领三孤（少师、少傅、少保）的“神霄保国弘烈宣教振法通真忠孝秉一真人”陶仲文，这两位总领道教的教主，都是有妻有妾，有儿有女，而且儿孙都封官领爵受禄的人。

“贫道不是金台观的道侣。”虚尘老道取下背领所插的拂尘，轻轻一拂传出隐隐风雷声。

“那又怎样？”黄自然安坐马上，马鞭也徐徐拂动。

“施主说不会与金台观的道术比高下。”

“没错，我说过。”

“也就是说，施主也会道术。”

“稍有涉猎。”黄自然口气谦虚。

“贫道存疑。施主年纪轻轻……”

“二十四岁出头啦！正是龙虎壮年。”这句话，就缺乏谦虚

了。

“施主在何处修真？”

“修真？没胃口。”黄自然傲然地说：“在下入世并非积修外功，而是任所欲为。”

“什么？”虚尘大惊小怪：“简直是邪魔歪道。”

“你又是什么卫道之士？”黄自然冷笑：“你拦路示威，向陌生人卖弄挑衅，算什么呀？连我这种邪魔歪道，也不做这种不上道犯忌的事呢！”

“贫道要知道，前天晚上你蒙面夜探金台观的用意。”

“我说过，我对张大仙遗世的仙迹心向往之。哦！你仍然是金台观的道士。”

“贫道不是。”

“那又关你什么事？”

“贫道是好奇的旁观者，也不希望有人在金台观生事。”

“理不直气不壮。算了吧！老道，在下已远离金台观两日路程，证明在下无意在金台观生事，你先赶到前面来示威就不上道了，各走各的路好不好？再见。”

拂尘猛一抖，罡风乍起，劲气山涌，风雷声突然增强了一倍。

马鞭一拂，刺耳的破风声锐啸骤发。

健马一阵骚动，四蹄一乱即止。

“去你的！”黄自然冷叱，跳下马一鞭虚抽。

拂尘一抖，响起一声怪异的气爆。两人相距仅丈余，两种奇异的劲流猛然迸爆。

虚尘老道退了两步，脚下沉重，劲气迸涌中，栈阁摇摇，发出咯吱吱怪响。

崖上的猴群，一阵骚动纷纷走避。

人影乍隐乍现，虚尘老道幻现在二十步外，快得目力难及，

像是同时幻没与显现，中间的二十步距离空间，似乎并不存在。

“你这孽障练成了不可能练成的绝学神功，竟然以跻身邪魔歪道为荣。”老道脸色大变，破口大骂：“该死的混蛋，你真可耻。”

“你以为你是什么好东西？少臭美了。”黄自然额上也现汗影，声落人化流光。

老道一声长笑，也幻化逸电冉冉去远。

黄自然幻现在老道先前所立处，目送老道的身影逸走，哼了一声不再追逐，大概知道追之不及了。

双方并无仇恨，有一方示弱逸走，没有死缠的必要，除非有一方是睚眦必报的凶神恶煞。

黄自然回到坐骑旁，在四周察看片刻，想找出某些不寻常事物，毫无所见。

“这个老道竟然可以和猴群玩在一起，可能真有些神道。”他喃喃自语：“看来，他不是金台观的老道。”

不久，他向南动身走了。

倚云栈，也叫响水滩，在阎王碥南面约二十里，有村舍二十余间，也是一处歇脚站，南距鸡头关仅十余里，沿途最为险峻。

村舍面临龙江，水流湍急响声震耳。左是石布湾，右是盘龙坞。

沿盘龙坞小径，进入一处山峡，前面的奇峰伸出一处台地，其上建了一座规模不大，但格局颇为完整的佛寺：小雷音禅寺。

这里，是深山中各处小村落的人精神寄托的圣地，外地人很少光临，香烟不盛是意料中事，全部僧侣仅有十二个人，名符其实实在内苦修，自给自足，似与外界断绝了往来。

至于是否真与外界断绝了往来，恐怕只有他们才心中明白了。

汉中府附近的秦蜀山区，一直就是匪盗作乱的大本营，百十年来几乎难有宁日，此起彼伏周而复始，每次一乱就是十几年。这条秦蜀通道，很少有长期畅通的时日。

北栈道连云栈稍好些，波及的机会也少得多。至于这些穷山恶水中的居民，到底是些什么来路，连本地的民众，也所知有限，官府鞭长莫及，也懒得理会。

这十几个苦行僧的底细，连倚云栈的居民也少有印象。

鸡头关是连云栈的南口，驻有一队民壮。关在褒城县北十里，往来方便。

倚云栈只是一处歇脚站，旅客须在县城或鸡头关投宿，因此倚云栈只有供应旅行用品的小店，没有客栈供旅客投宿。

未牌时分，已经没有北行的旅客，只有陆陆续续南下的人，在这里略为歇息，便须动身赶往鸡头关或县城投宿，不能有所耽搁。

陌生旅客在这里逗留，小村的人一清二楚。

黄自然在一家小店歇息片刻，喝口水并且饮马，向店伙打听南下旅途的情形，然后跨上坐骑向南动身，消失在南面的崇山峻岭里。

没有旅客跟在他后面，旅客都是徒步赶路的，当然跟不上坐骑，也没有人会扮追马匹的笨蛋。

虚尘老道躲在另一家小店歇息进食，目送他策马泰然离去。

半个时辰后，北面来了一位年约花甲的孤身旅客，背了长形囊，手中有一根尺八乌木鸠首杖，并没在小村停留，出村南扬长而去。

老道随后跟出，两人不久便并肩而行。

天没黑，整条栈道交通断绝。

沿途的小村与驿站的居民，也不敢离开安全活动范围。

小雷音禅寺位于五里外的深山里，羊肠小径大白天也罕见有

人行走，除了飞禽走兽之外，夜间绝不可能发现人踪，平时十天半月，才有三四位老僧，前来小村采购日常用品。

天终于黑了，羊肠小径破天荒出现行走的人。

七月鬼门开，地狱门整整开一个月。

佛弟子心中有地狱，而且相信地狱有十八层。

道家人心目中也有地狱，地狱有十殿。

佛教东传，地狱混成一家。因此，中元节与盂兰盆盛会也混在一起大家欢喜，你拜地藏我拜阎王。

小雷音禅寺与外界少接触，不举行盂兰盆盛会，但也未能免俗，悬起几盏鬼灯。平时天一黑，只有大殿有长明灯，其他各处黑沉沉。

鬼灯在夜风中摇曳，枭啼兽吼此起彼落。深山中的夜是相当恐怖的，难怪妖魔鬼怪的传说长植人心，夜间行走，真需有超人的勇气。

按理，天一黑，这条羊肠小径，不可能有人行走了。

可是，今晚不但有人行走，而且有不少人行走，但却不走在一起。

小雷音禅寺今晚也有异于往昔，后面的禅房居然可看到灯火，香积厨也有火光，可知必定有和尚在弄食物。

和尚们按清规，午后是不可以进食的，香积厨照例不生火，绝不可以煮食物。午后偷吃的食品，称为鬼食。

静室点起两具烛台，光度似嫌不足。四位红光满面，雄壮结实，年约半百的和尚，居然置酒待客，而且肉香扑鼻。

哪像是苦修的和尚？简直就是四个脸团团富家翁，只要留起头发脱掉僧袍，就神似富翁大爷级的人物了。

客人有三个，却有两个是美如狐仙的妙龄女郎，甚至穿了春衫长裙，宛若大家闺秀。